

证券代码：301110

证券简称：青木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69

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09月12日（星期二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09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9月12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9月1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广州大道南敦和路189号海珠科技园二期1号楼四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吕斌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47,027,5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.541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3,896,3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844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3,131,2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696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6,236,2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354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0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5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,731,2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5969%。

3、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027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36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范瑞林、张圣琦

（二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09月12日